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82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崧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毒偵字第3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翁崧斌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翁崧斌（原名翁博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施用、持有，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6月16日某時，在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二、證據：

㈠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18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00U0318號）。

㈡被告翁崧斌之自白。

三、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5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次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聲請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級毒品罪。又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雖供稱其毒品來源係向綽號「福哥」之男子購買等語（見警卷第7頁，偵卷第31、32頁）。然本件係員警經檢察官指揮偵辦販毒案件蒐證過程中，發覺被告疑為購毒者（見警卷第15至18頁），遂對被告採尿送驗而來，堪認檢、警業已掌握綽號「福哥」之男子之販毒相關事證，並非因被告本件之供述而查獲，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經審酌本件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蔡毓琦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